



附件 第2号

BALTUR S.P.A. 伦理守则

目录

1. 前言	4
2. 适用范围	4
3. 指导原则和价值观	4
3.1 遵守法律	5
3.2 诚信与正直	5
3.3 声誉与专业性	5
3.4 以人为本	5
3.5 公正与机会平等	6
3.6 信息的透明性与完整性	6
3.7 保密与隐私保护	6
3.8 人力资源	6
3.9 健康与职业安全保护	6
3.10 环境保护	6
3.11 拒绝恐怖主义和颠覆民主秩序，打击有组织犯罪	7
4. 行为范	7
4.1 内部控制系统	7
4.2 行政与会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与公司信息披露	7
4.3 利益冲突的预防	8
4.4 预防赃物接收、洗钱、使用非法来源的金钱、资产或利益及自洗钱犯罪	8
4.5 预防信息犯罪	9
4.6 捐助与赞助	9
4.7 与客户的关系	9
4.8 与股东、融资方及债权人的关系	10
4.9 与员工、合作方及合作伙伴的关系	11
4.10 与供应商的关系	12
4.11 与公共行政机关的关系	12
4.12 尤其是：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13
4.13 与竞争对手的关系	13
4.14 与社会大众的关系	13
5. 最终执行条款	14
5.1 采纳与执行	14
5.1.1 管理机构的职责	14
5.1.2 监察机构的职责	14
5.2 宣传与培训	14
5.3 向监察机构报告的义务	15



5.4 处罚机制	15
5.4.1 针对员工的制裁	15
5.4.2 针对董事、监事及审计人员的制裁	15
5.4.3 针对合作方/顾问/供应商的制裁	15
5.5 修改与更新	15

1. 前言

BALTUR S.P.A. (以下简称“BALTUR”), 通过其内部控制体系及在各个业务领域所制定的适当程序, 对所追求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活动的开展进行监督, 确保其全面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其内部控制体系, BALTUR 决定根据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立法法令第 6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以下简称“第 231 号法令”或“法令”) ——即《关于法人、公司及无法人资格组织行政责任的规定》——采用一套《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式》(以下简称“组织模式”或“模式”), 旨在防止为公司利益或优势而由代表公司、或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利益、或在公司内部以任何身份活动的人员实施法令所列犯罪行为。

本《道德守则》是该组织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明确 BALTUR 自成立以来在开展各项活动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与价值观, 这些原则与价值观对于预防法令所指犯罪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也列明了将这些原则与价值观具体贯彻于日常行为中的行为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道德守则》适用于 BALTUR 在意大利和/或海外开展的所有活动。

本守则的条款对以下人员具有约束力: 董事、监事和审计人员 (如有任命)、管理人员、员工、合作方、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 以及所有以任何身份、无论是长期还是临时, 与 BALTUR 建立关系或合作、并为其实现其目标而开展活动的人员 (以下统称为“适用对象”)。

上述人员有义务了解本守则的内容, 并不得从事与守则相违背的行为。

如第 5.2 段进一步说明, BALTUR 将采取适当措施, 促进对本《道德守则》的理解和传播。

若本守则的规定与其他公司内部程序存在冲突, 以本守则的规定为准。

基于上述内容, 董事在设定目标、提出投资建议、推进项目以及做出任何决策和/或行动时, 必须以本守则中陈述的原则和价值观为指导, 并遵守其中规定的一般规范; 同样, 监事和/或审计人员 (如有任命) 在履行其职责时亦应遵循; 管理人员在推进管理工作时, 应在公司内部加强凝聚力与合作精神, 同时也应在对外交往中体现本守则精神; 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亦应遵守本守则; 而合作方及所有与 BALTUR 有合同关系的人员, 在执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义务时, 同样应遵循本守则。

3. 指导原则与核心价值观

BALTUR 意识到其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承担的伦理与社会责任, 并始终以以下原则和价值观为指导:

 **合规性:**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 并深知迅速应对和适应法规变化的能力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创新:** 持续改进流程、技术和工作方式, 以有效管理环境因素, 预防事故和职业病, 并利用最先进的可行技术, 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活动对环境、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影

-  **客户满意**：客户的最大满意是 BALTUR 的根本目标。公司致力于提供能够满足客户期望和需求的产品，并在质量与服务方面实现卓越表现，从而确保在市场上保持领先地位，并与客户建立长期信任关系。
-  **人力资源**：为所有员工提供与其岗位相适应的必要技能，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专业水平，并通过员工及其代表的咨询和参与，推动公司设定的环境、健康、安全及质量目标的实现。
-  **应急管理**：在任何类型和规模的紧急情况下，确保迅速、高效地应对，并合理调配最适当的资源，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客户满意度、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高层或员工的行为若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本《道德守则》的规定，即便是出于为公司谋取利益或优势的目的，也绝不可被视为正当或可接受的。

3.1 遵守法律

BALTUR 将遵守意大利及其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视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基本原则，并通过提供适当的培训活动，确保严格履行各项法律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BALTUR 的利益或优势都不能成为违反上述原则的正当理由。

3.2 诚实与正直

诚实是 BALTUR 所有业务活动的核心伦理原则。

公司与各类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正直、合作、忠诚与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

在起草合同协议时，所有条款必须表达清晰、易于理解。

3.3 声誉与专业精神

BALTUR 认为良好的声誉是实现公司目标的重要资产，公司始终追求在服务质量上的卓越表现，并重视员工和合作人员在专业能力方面的持续提升。

3.4 以人为本

BALTUR 致力于：

-  促进对个人身心完整性的尊重，反对一切有违此原则的行为；
-  保证工作条件符合现行法规，尊重员工的健康和个人尊严，坚决反对和抵制一切形式的虐待与剥削，特别是针对处于困境或受胁迫人群的劳工剥削、人口贩运、奴役买卖，以及任何形式的奴役或劳役状态，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剥削行为；
-  不容忍任何旨在强迫他人违反法律、本《道德守则》、组织模式或内部规程，或侵犯其个人道德和信仰的威胁或胁迫行为；
-  尊重并支持个人权利，依据《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原则。

3.5 公正与机会平等

BALTUR 坚决反对任何基于年龄、性别、性取向、健康状况、种族、国籍、政治立场、宗教信仰、工会归属或任何其他个人特质和信念的歧视行为。

在开展各项公司活动过程中，各相关责任人必须始终秉持公正原则，依据客观、中立的标准，保持专业严谨的态度做出决策。

3.6 信息透明与完整

BALTUR 始终秉持透明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因此，所有适用对象在履行职责时，必须提供及时、完整、准确、真实的信息，以使各方利益相关者能够充分了解情况，并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决策。

3.7 保密与隐私保护

BALTUR 通过适当程序，在对内对外的业务关系中，确保其所掌握信息与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并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保护所有相关方（如客户、供应商、员工、合作人员等）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公司遵循合法、公平、透明、目的限制、保存期限限制、数据最小化、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等原则，严格依照欧盟第 679/2016 号条例（GDPR）及相关法规执行。任何人不得将这些数据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个人或经济利益）从与 BALTUR 相关的保密信息中牟取利益。

任何试图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机密数据的行为均被明确禁止。

3.8 人力资源

BALTUR 认为人力资源是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致力于与员工建立并维持基于忠诚与相互信任的关系。

在劳动关系和合作关系的管理中，公司始终尊重员工的合法权利，并充分重视其贡献，以促进员工的发展和职业成长。

禁止一切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侵犯人格权利行为的行为，特别是《第 231/01 号法令》第 25 五之条所列的相关犯罪。

3.9 职业健康与安全保护

BALTUR 充分认识到预防工伤和职业病在个人与社会层面的重要性，致力于不断提升安全标准。公司在完全遵守现行法律的前提下，结合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新知识，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3.10 环境保护

BALTUR 视环境为一项基本资源，并始终以保护环境为目标，兼顾当代与未来世代的权利。

公司所采用的战略和运营管理方式以可持续发展原则为基础，确保各项公司活动在开展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及公共健康相关的现行法规，同时参考科学研究成果和最佳实践经验。

3.11 拒绝恐怖主义与颠覆民主秩序，打击有组织犯罪

BALTUR 认可民主秩序的价值，并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颠覆行为。

公司在选拔员工、合作伙伴、供应商以及其他各类合作对象时所采取的行为规范，旨在避免与任何以任何方式参与有组织犯罪的个人、团体、机构或协会发生联系、提供支持或建立合作关系。

4. 行为规范

4.1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是管理和监督公司活动的基本工具。“控制系统”指的是 BALTUR 所采用的一整套工具与机制，用于确保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规程。

所有适用对象均有义务认真执行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控制活动。

4.2 行政与会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及公司信息披露

可靠透明的行政和会计系统是建立合规管理、推动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基础，同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BALTUR 在行政与会计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司沟通方面，始终秉持透明性、准确性与完整性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并采纳先进且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与实践。

公司采用的行政会计系统旨在确保：

- ✚ 对每项交易进行准确、及时、完整和真实的记录；
- ✚ 交易特征及其背后动机的即时识别；
- ✚ 交易过程的形式化和时间顺序的可追溯性；
- ✚ 决策、授权与执行过程的可验证性；
- ✚ 各级责任与控制职能的清晰划分；
- ✚ 支持文件的完整保存和便捷获取。BALTUR 承诺全面、透明地履行其法律规定的税务义务，并在必要时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纳税申报与税款缴纳不仅是法律上的强制要求，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

因此，明确禁止以下行为：

- ✚ 进行未经适当文件支持的付款；
- ✚ 在财务报表、报告及其他公司披露文件中提供不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济、资产及财务状况的数据和信息。

所有参与编制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的人士必须全力合作，提供清晰完整的信息，并致力于确保数据和处理的准确性，同时应向职能负责人及监察机构（以下简称“O.d.V.”）报告任何潜在的问题。董事会成员和审计员（如有指定）应享有自由访问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数据、信息和文件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对股东、其他公司机构以及审计员和/或审计公司（如有指定）依法赋予的监督或审查活动设置阻碍或妨碍。

4.3 利益冲突的预防

BALTUR 致力于避免出现以下情况：董事/员工/合作伙伴及/或其他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及/或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人员，与公司利益发生或可能仅仅表现为利益冲突的情况。

“利益冲突”一词是指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因家庭、感情及/或商业关系而拥有与 BALTUR 利益相抵触的利益，或者实质上或表面上影响其以公正、客观并仅以公司利益为唯一目的进行操作的能力。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BALTUR 采取了以下行为规范：

- ✚ 股东、董事、高管、员工及合作伙伴应避免处于可能产生真实或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中，即个人和家庭利益与其因所担任的角色、职责、任务或所受委托而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之间的冲突。
- ✚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相关人员有义务立即进行报告。
特别是，董事们必须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如果缺乏董事会或冲突涉及整个董事会）报告他们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可能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中获得的任何财产利益或好处。
员工应向直接上级汇报，合作伙伴应向其所在部门负责人或所属组织单位负责人报告。
- ✚ 这句话的中文翻译是：
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向监督机构报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这句话的中文翻译是：

无论如何，禁止利用自身职务上的地位和/或因职务获得的信息，谋取自己或他人利益，损害 BALTUR 的利益。

4.4 防止贩赃、洗钱、使用非法来源的资金、财产或利益及自我洗钱犯罪

“贩赃” 是指为了获取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购买、接受或隐藏来源于任何被认定为犯罪的资金或物品，或以任何方式介入购买、接受或隐藏这些资金或物品的行为。

“洗钱” 是指将来源于非过失犯罪的资金、财产或其他利益进行置换或转移，或者对其进行其他操作，以阻碍其犯罪来源的识别的行为。

“使用非法来源的资金、财产或利益” 是指将来源于被认定为犯罪的资金、财产或其他利益用于经济或金融活动的行为。

“自我洗钱” 是指行为人实施或参与实施非过失犯罪后，将由该犯罪所得的资金、财产或其他利益用于经济、金融、企业或投机活动中，替换或转移该资金、财产或利益，从而实质上阻碍其犯罪来源识别的行为。

为了防止上述犯罪的发生，相关责任人须严格遵守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采购和财务管理的程序。

具体要求包括：

- ✚ 明确采购目的；

- ✚ 根据专门程序规定的标准选择新供应商；
- ✚ 正式确认采购订单；
- ✚ 采用可追溯的付款方式；
- ✚ 保留相关文件资料。

4.5 防范信息犯罪

BALTUR已制定并不断更新专门的操作程序，以规范其信息系统的管理，特别关注授权级别和访问控制。

这些程序主要旨在依据现行法规保护个人数据，同时也是预防和打击《意大利第231号法令》第24条之二所列信息犯罪的有效工具。

因此，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政程序。

严禁以下行为：

- ✚ 制作伪造的电子文件；
- ✚ 非法访问计算机或网络系统；
- ✚ 非法持有和/或传播计算机或网络系统的访问代码；
- ✚ 传播旨在损坏或中断计算机或网络系统的设备、装置或软件；
- ✚ 窃听、阻断或中断电子或网络通信；
- ✚ 安装用于窃听、阻断或中断电子或网络通信的设备；
- ✚ 破坏他人的电子信息、数据、程序或计算机、网络系统。

此外，为预防并避免违反1941年4月22日第633号法第171条之二规定的犯罪，严禁复制及安装公司未持有授权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的软件程序于BALTUR的信息系统内。

4.6 赞助与捐助

BALTUR原则上不向政党、选举委员会、政治组织或工会提供捐助。

公司可以响应来自明确非营利且宗旨具有高度科学性、社会性和文化价值、且涉及大量公民的实体和协会的捐助请求，这些实体和协会应由章程或组织章程明文规定。

捐助必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并应在会计账簿中有正式记录。

赞助活动仅限于高质量的项目，并且赞助对象必须能够提供充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若存在个人或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均不得进行赞助。

赞助须通过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双方达成的条件，特别是赞助方与受赞助方之间的对价关系。明确禁止为追求和/或获得不当利益而向公共机构提供捐助或进行赞助。

4.7 与客户的关系

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各自职责：

- ✚ 致力于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特别注重尊重客户的尊严和人性化的关系；

- ✚ 提供清晰、详尽、真实且客观的服务和产品信息，使客户能够做出充分知情且尊重选择权的决策；
- ✚ 根据现行法规和公司程序，收集和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4.8 与股东、融资方和债权人的关系

BALTUR 以维护和提升自身价值为目标，合理回报股东投资，保障其他融资方的信贷，并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各自职责，遵守正确管理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规定，明确禁止：

- ✚ 在财务报表、报告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公司公告中披露不真实的重大事实，即使是基于评估，也不得误导收件人对公司经济、资产或财务状况产生错误认识，以欺骗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
- ✚ 以同样的欺骗意图，隐瞒法律要求披露的公司经济、资产或财务状况信息；
- ✚ 隐瞒文件或采取其他适当手段（包括提供部分或篡改文件）阻碍股东、其他公司机构、监事及审计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或审计工作；
- ✚ 配合审计负责人进行虚假证明或隐瞒信息等非法行为；
- ✚ 除合法减少注册资本外，返还（包括虚假返还）股东出资；
- ✚ 除合法减少注册资本外，解除股东出资义务；
- ✚ 分配未实际获得或依法应计入储备的利润或利润预支；
- ✚ 非法购买或认购股份或股权；
- ✚ 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资本减少、公司合并或分立，损害债权人权益；
- ✚ 部分或全部虚假形成资本或虚假增加资本；
- ✚ 未按规定期限履行向企业登记机关的申报、通知或登记义务；
- ✚ 未按法律或章程规定期限召开股东大会；
- ✚ 非法决定股东大会多数票，伪造或篡改文件，实施虚假或欺诈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 存在利益冲突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处分公司财产，导致公司财产损失；
- ✚ 违反职责，实施或遗漏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 传播虚假消息或实施可能提升金融机构或第三方对公司财务稳定性信任的操作或手段；

- ✚ 以任何方式阻碍公共监管机构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 ✚ 除实现合法公司目标外，利用因职务或职责掌握的BALTUR相关机密数据或信息，或以任何方式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谣言。

4.9 与员工、合作者及合作伙伴的关系

员工和合作者的选择基于其个人资料是否符合BALTUR的需求。

所需信息严格关联于对职业能力及心理素质的评估，尊重候选人的隐私权和个人观点。

员工均通过正规劳动合同聘用，任何非法用工或童工行为均不被容忍。

为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必须签署劳动合同，并承诺遵守组织模型及本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人员管理过程遵循绩效原则，奖励依据客观标准制定，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不被允许。

BALTUR保障员工和合作者的健康与安全，严格遵守现行法规，结合技术进步知识，推动采用专门的组织管理模式。

员工须勤勉、专业且忠诚地履行职责，避免参与或推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行为。如产生或可能产生此类情况，员工应立即通知其上级主管或依据组织模型设立的监督机构。

BALTUR视员工严格遵守法律、组织模型、本行为准则及公司内部程序为信任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员工有义务向上述监督机构报告任何违反现行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行为，特别是组织模型和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员工须配合确保所有管理行为的正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支持文件，以保障BALTUR经济、资产和财务结果的真实准确，确保各项活动符合组织架构、授权体系及现行法规。

员工必须采取负责任的行为，遵守规范公司资产使用的内部程序。

合作者亦应遵循诚实守信、遵守法规和内部规章的原则行事。

对合作者的委托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且仅在现有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核和批准。

合同中须包含遵守组织模型及行为准则的条款，违反者将解除合同，并有权因损害BALTUR形象和声誉而请求赔偿。

禁止向合作者支付与其受托任务不符的报酬。

付款方式必须确保可追踪性，且不得支付给合同对方以外的任何人，也不得在合同执行地或双方居住国以外的国家进行。

仅可与信誉良好、能力可靠、伦理原则与BALTUR相当的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

与合作伙伴的协议须书面形式确定，明确所有条件，且仅在现有权限范围内审核批准。

协议中应包含遵守组织模型及行为准则的条款，违反者将解除合作关系，并有权因损害BALTUR形象和声誉而请求赔偿。

不得向合作伙伴提供无正当理由的服务。

严禁向公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利益相关者提供或承诺任何形式的聘用或委托，旨在回报其公务行为，或诱使其延迟、省略或违法履行公务。

对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账目文件的管理人员、监事、清算人、以及所有执行管理职能或受上述人员监督的人，亦适用同样的禁止规定。

4.10 与供应商的关系

采购流程应遵循机会均等、诚信、公正、正直和透明的原则。

供应商的选择及采购条件的确定应基于对质量、价格、资格要求及行为规范的客观评估，符合公司内部专门程序的规定。

BALTUR员工须遵守以下要求：

- ✚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礼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但可接受符合正常礼节的低价值礼品；
- ✚ 如发生接受行为，必须立即报告直属上级和监督机构。

与供应商的关系必须始终以书面合同形式确立，且合同的审核与批准必须严格依据现有权限进行。合同中必须包含一项条款，要求供应商遵守BALTUR的组织模型和道德守则。若违反该承诺，将导致合同解除，BALTUR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声誉和形象损害。

付款必须采用确保可追溯的方式进行，且不得支付给合同对方以外的主体，也不得支付到合同双方居住国或合同履行国以外的国家。

明确禁止向公务员、公职人员及其亲属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朋友提供、承诺或签订供应合同，旨在回报其职务行为，或诱使其延迟、遗漏或违反职责行为。同样的禁令适用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负责财务报告的管理层、监事、清算人及其他行使管理职能或受上述人员监督的人士。

4.11 与公共行政机关的关系

与公共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公署”）的关系仅限于因职务被授权或被公司明确正式委托的人员处理。

这些关系必须遵循诚实、公正、透明的原则，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基于这些原则，BALTUR采纳以下行为规范：

- ✚ 与公共行政机关的关系必须有充分的文件记录，相关文件应妥善收集和保存；
- ✚ 不允许任何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不当行为，旨在影响公共行政机关的决定或获得任何形式的优惠待遇（包括间接的）；
- ✚ 明确禁止任何人，即使在存在非法内部或外部压力的情况下，向公职人员或公共服务人员及其亲属、姻亲、同居者或与其有友谊或利益关系的人，给予、提供或承诺金钱、财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如旅行、住宿、雇佣或委任职务等），以报酬他们履行职务行为，或诱使其延迟或遗漏履行职务行为，或最终诱使其实施违背职务义务的行为。
以上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即使通过委托、咨询、供应等形式提供不同种类的利益和贡献，但目的与上述禁止行为类似，也属禁止。
- ✚ 经事先授权并妥善记录的低价值礼品是允许的。

还明确禁止：

明确禁止由第三方代表与公共管理部门（P.A.）进行联系，如果这可能构成利益冲突，即使只是潜在的。

- ✚ 禁止为获取或索取机密信息而对公共管理部门采取行动。
- ✚ 禁止向公共管理部门隐瞒应提供的信息，或使用、提交虚假文件或不真实的证明材料。
- ✚ 禁止通过欺骗或诡计误导国家或其他公共机构。
- ✚ 禁止以任何方式篡改公共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电子系统的运行，或未经授权以任何方式干预该系统中包含的数据、信息或程序。

无论如何，代表BALTUR或以其利益行事的人，都必须特别注意，以避免对其本人及公司意图产生任何可能的误解，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 ✚ 与公共行政机关（简称“P.A.”）进行商务谈判（例如，参加由公共行政机关组织的招标）；
- ✚ 向公共行政机关申请许可、特许和执照；
- ✚ 刑事、民事及行政司法程序；
- ✚ 向国家、欧盟或其他公共机构申请补助、资助、捐款、优惠贷款及其他同类拨款。

获得的公共资金必须严格用于特定用途。严禁将资金用于与获批用途完全或部分不同的目的。

4.12 关于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BALTUR坚信司法的崇高价值，并以诚实、正直和透明的原则指导其行动。因此，严禁以任何方式诱使任何人不作陈述或作虚假陈述。

4.13 与竞争对手的关系

BALTUR 信奉自由和公平竞争，其运营行为旨在通过专业精神、经验、效率以及在研究和持续改进绩效方面的投入，获得卓越成果。

任何旨在破坏公平竞争环境的行为，都违背了 BALTUR 所秉持的原则和价值观，因此被严厉禁止。在任何情况下，追求公司的利益都不能成为受托人违反现行法规、组织模型和本行为守则的理由。

4.14 与社会的关系

BALTUR 坚信科研是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不可或缺手段，并在遵守现行法规的基础上，秉持本守则中阐述的伦理原则，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5. 实施和最终条款

5.1 采纳与执行

5.1.1 管理机构的职责

采纳本《伦理守则》属于管理机构的职责，管理机构亦有义务确保该守则得到切实执行。具体而言，管理机构应当：

- ✚ 保证内部政策和程序与本守则规定的原则和行为规范保持一致，发现冲突时及时干预；
- ✚ 促进对监督机构（O.d.V.）关于守则违反情况的报告，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
- ✚ 在确认违反伦理守则的所有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监督机构的提议和意见采取行动。

5.1.2 监督机构的职责

根据意大利第231号法令（D.Lgs. n. 231/0）设立的监督机构（O.d.V.），配备独立的主动权和监督权，负责监督《伦理守则》的遵守情况、适当性及更新。具体来说，监督机构应当：

- ✚ 分析违反守则的举报并进行必要的核查，必要时向管理机构建议采取处罚措施，或在管理机构自主行动时提出意见；
- ✚ 开展独立的核查活动，以确认守则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其适当性；
- ✚ 审查管理机构可能提出的修改内部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以确保内部体系与守则规定的原则和规范保持一致，并提出相应建议；
- ✚ 定期向董事会主席或管理负责人报告守则的执行情况和适当性，并且每年向董事会、管理负责人和监事会（或单一监事，如有任命）报告，必要时提出修改、补充或更新守则及内部程序的建议；
- ✚ 根据守则对象的请求，就某些行为的合法性、伦理价值或是否违反守则提出意见。

在执行职责时，监督机构将由BALTUR指定的员工资源协助。

所有BALTUR员工和合作伙伴均有义务配合监督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

5.2 宣传与培训

管理机构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包括监督机构O.d.V.的建议），使所有守则对象知悉《伦理守则》的内容，包括其修改和补充，并确保其广泛传播。

为了促进员工和合作伙伴对守则中原则和行为规范的理解和认识，管理机构与监督机构合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专门的培训会议。

5.3 向监督机构报告的义务

守则对象必须及时向监督机构（O.d.V.）报告任何违反守则的行为。

举报者将获得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歧视或惩罚。为此，举报者身份的保密性得到保障，但须遵守法律义务并保护公司及被错误或恶意指控人员的权利。

5.4 处罚体系

5.4.1 针对员工的处罚

公司员工必须将遵守本守则的规定视为其合同义务的重要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依据《意大利民法典》第2104条。

违反本守则构成纪律违规，视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可给予相应处罚，须先进行异议提出，同时必须遵守1970年5月20日第300号法律（即“工人宪章”）第7条规定的程序、集体劳动合同及公司协议。

监察机构（O.d.V.）根据收到的举报或监督活动，向管理机构报告守则违规情况，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管理机构的指示，决定必要的处罚措施，负责执行，并向监察机构反馈处理结果。

5.4.2 针对董事、监事、审计员的规定

如果守则的规定被董事会成员之一或多名、执行董事（A.U.）、监事或审计员（如有任命）违反，监察机构（O.d.V.）必须立即通知：

- ✚ 如果违规者是董事会成员、监事或审计员，应通知整个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视情况而定）；
- ✚ 如果违规行为由整个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成员所为，应通知股东。

并就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发表意见。

5.4.3 针对合作伙伴/顾问/供应商

必须在与合作伙伴、顾问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规定遵守《道德准则》的义务；如果违反该义务，即构成所承担义务的违约，可能导致合同解除，并可能要求赔偿损失。

5.5 修改与更新

管理机构也可以根据监督机构（O.d.V.）的建议，定期对《道德准则》

本翻译由人工智能生成。Baltur 保留随时进行修改和更正的权利。意大利语版本被视为官方版本，可在官网 www.baltur.com 查阅。